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本计划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刘建军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578万股（含本数）给其配偶姚锦婷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刘建军先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刘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5,853,138股，通过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2,458,788股，通过四川铭创合道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712,14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0,024,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5%。本计划实施后，刘建军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140,024,067股，占总股本的48.45%。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578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00%（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刘建军先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刘建军先生于公司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四川铭创合道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创商贸”】的出资，也不由铭创商贸回购该等出资。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但在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仍按照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刘建军先生承诺：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刘建军先生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减持数量：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减持；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总数的 20%，未减持数量不可累计至下一年计算。

(2)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刘建军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刘建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